



談美術史教育理論基礎 兼介國中美術課程中 美術史教學鑑賞之現況(下)

趙惠玲 (本文作者為師大美術研究所碩士)



四、美術史的教學方法

凡是有關教育的問題，便脫離不了「如何教」的考量。歷來許多學者對於「如何教美術史」，均發表了自己的看法，茲摘述於後。

Mukerjee 於一九五四年時即提出了一套教授美術史時最有效的學習架構。首先，他認為該了解美術家的社會思想與背景；其次，則注意美術家獨創的美術成就及其傳統源始，同時研究其作品形式、材料、主題及美術史的關係；最後再探討美術作品的被接納或拒絕 (Chalmers, 1978)。

Haselberger 則建議在實施美術史教學時，首先應進行對於個別美術作品的詳細系統研究，接著了解美術家的生平事蹟，繼而探討在整體文化中的美術表現，最後則討論美術家及美術作品在美術史之價值與地位 (Chalmers, 1978)。

Fraser 認為美術史是以純粹歷史的眼光來研究美術作品，而美術史常與美術批評及美學糾纏不清。直至二十世紀的頭十年間，美術史方有了明確並獨立的理論基礎。他強調在從事美術史教學時，不唯要儘可能的了解美術作品本身獨特的形式與意義，更要從其所產生的整個文化之眼光來探究其源始、影響、及歷史地位 (Chalmers, 1978)。

Bosch 根據她教授美術史的經驗，指出在進行教學時，應先讓學生了解作品產生時的文化、歷史及地理環境等背景，使其能體驗作品內在的意義及創作意念的起源 (Chalmers, 1978)。

Gowans 主張，若要學習美術史，首要條件在於注意美術最原始的社會功能。不論是研究原始美術、現代美術，或是精緻美術與大眾美術，都應先了解其在當時社會中的功能是什麼？至於美術家的自

我表現或風格的源起在 Gowans 看來，則是次要的事。也就是說，當吾人解釋一件美術作品時應問：「它的社會功能是什麼？」或者「它是基於什麼原因而產生的？」，有關風格表現等部分，則是當其有助於這些問題時，才有探究的價值 (Chalmers, 1978)。

Alexander (1980) 指出，有關美術史的教學在美術教育中，一直僅佔著微薄的地位，並且缺乏足夠的研究與討論做為教學的指引。他提出四種美術史在教學時應注意的形式特性：

1. 課程結構 (curriculum organization)：是指美術史課程所有的教材內容，在選擇時可依據二個方向進行探究：主題的 (thematic) 或年代的 (chronological)。



▲具有教化作用的圖像 馬麟 夏禹王像

2.教學方法 (teaching/learning method)：是指教師該如何教？學生該如何學？的問題。

3.地理範圍 (geographical range)：是指在教授美術史時，可按照地理位置的順序來進行，較

能使學生具有整體的觀念。

4.內容的抽象程度 (level of abstraction of content)：是指教材內容抽象或具體的程度，而其程度的掌握則由教師視情況控制之。

Roskill (1982) 認為美術作品是它所存在之社會的一部分，於教授美術史課程之前，最重要的是先了解，美術史的研究常與其他領域的知識相重疊。例如史前美術的研究常與考古學重疊，而關於大眾美術的研究，又常與社會學重疊，至於不同文化之美術的比較研究，則常與人類學重疊。但是這些不同領域的知識並非我們研究的重點，應視為我們對美術作品的研究需要所運用的輔助工具。

在 Erickson (1983) 看來，美術史教學是一個過程的學習，而非作品的介紹。他提出在美術史教學後學生應獲致的五種能力，做為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時的參考：

1.重建 (reconstruction)：美術作品本身無法敘述其被創作的意念及產生背景，需藉著對蒐集到的片紙隻字做重建工作。

2.描述 (description)：對於美術作品不能妄加論斷，必需用心觀察，並作清晰的描述。

3.屬性 (attribution)：對於美術作品的了解，應是整體而非片面的，凡是與作品產生有關的知識，都應具備。

4.解說 (interpretation)：從作品的表現形式中尋找其被製作的原因及目的，但要有確實的證據做為支持。

5.解釋 (explanation)：美術史是一個不斷改變的過程，解釋的目的在為美術風格的改變尋求答案。

Michael (1983) 認為美術史課程的教學，常被誤認為是一種屬於認知的領域，可以用獨立的課程來教授。但將美術史、美術欣賞、美術創作連結起來介紹給學生，是目前美國學校中典型的上課方式。理想中的美術課程，應該是整合並且具意義的呈現出一系列統一而一貫的美術經驗給學生。為使學生在接受美術史知識時，能兼及認知和情感二個領域，Michael 認為從



事美術史教學時應注意下列兩個層面：

(一)邏輯的(logical)：這一類方式通常被視為是教授美術史知識的傳統方法，而與一般學科知識的教授方法無異。但這樣一來，美術史的教學將流於「教授——學習」(teaching/learning)的窠臼。因此，在進行美術史教學時，不應只是一味的講述，可配合美術作品的觀賞、比較，甚至某一風格美術作品的製作，使學生「了解」(understanding)之外，能更進一步達到「鑑賞」(appreciation)的層次。此類方式具有四個步驟：

1.知識(imformation)有關於美術史的知識，可經由閱讀的方式來獲得，例如美術作品及風格形成的時間、地點、美術家的生平、創作過程、材料、所產生的影響等。雖然美術史的目的是了解美術作品的本身，然而認知目的的達到並不意味美術史的學習已即完成，故而知識的獲取僅是美術史教學的第一步而已。

2.觀察(observation)：觀賞畫廊、美術館的作品及影片、幻燈片等，都可獲得美術史的知識，收集並分類複製品也可助長學生觀察及分析的能力。

3.比較(comparison)：對於美術作品的分析、評價和比較。例

如一件美術作品與其他美術作品的比較；不同美術風格的比較；不同美術家作品的比較；不同地域之美術表現形式的比較；不同功能、創作目的之作品的比較……凡此種種，皆可使學生察覺到他們以前所忽略的部分，並擴大其思考範圍。

4.製作(production)：讓學生親自去嘗試製作某個風格或某位美術家的代表作品，在製作的過程中，學生可真確體驗到原創者的困難及成就感，這種難得的製作經驗，將使學生對美術家、美術流派等的概念更為明確。

(二)心理的(psychological)：此一層面與個人自我的感情方面有關，其情感經驗之重要性大於知性的層次，屬於這類層面的方式有三種：

1.獨特、強烈的經驗(a single intense experience)：教師可透過一種強烈、生動而有意義的活動，使學生在學習的感情上產生一股衝動，引發其吸收、擷取的慾望。例如製造氣氛，使學生感到懷疑、驚訝、挑戰、神秘，進而產生一探究竟的渴望。

2.他人意見的接受(acceptance of the opinion of another)：當學生缺乏足夠的知識、經驗及信心時，就易感到挫折，尤其在評價美術作品時，更常有這

種情況發生，此時教師可提供專家的看法及意見，這些權威人士的主張可作為學生選擇及判斷的依據。

3.對近似性質的特殊反應(specific responses of a similar nature)：可使學生在不同的情況下去欣賞近似的美術作品。這樣一來，每次新的經驗將提供學生獨特、嶄新的收獲。這樣的工作未必要在教室中進行，或在書本上、美術館中，只要看到類似的畫作時，都可訓練學生作更進一步深入的思考，如此學生由於對作品的熟悉，可體會出莫大的樂趣。

Saucy & Webb (1984) 指出教師教授美術史的第一件事，是要告訴學生，美術史的研究不是死板的記錄，而是一件需要思考的工作。雖然美術史是由既定的事實組織而成，但對於這些事實的融合則非易事，與其讓學生背誦某一流派的美術家人名，不如使他們了解美術家處理的問題是什麼。是以僅將美術活動發生的時、地、人組合起來並非就是美術史，因為在美術史的研究中「判斷」是相當重要的一個步驟。Saucy & Webb 認為良好的美術史教學應培養學生的感受性，唯有當美術史的課程能使我們擴充自身的經驗，並做深入的了解時，它才有了真正的意義。

NAEA (The National Art Education Association) 曾提供五種美術史的教學方法 (王文純, 民 75) :

1.按年代順序研究法：這是一種邏輯性的歷史學習法，自史前美術一直探究到現代美術，此種教學方式需有長程的計劃方能實施。

2.主題探究法：實施此種教學前，需先擬定一個與美術史課程相關並且能引發學生興趣的主題，進行探討。

3.自然探究法：此種教學法是由學生自行尋找與美術活動相關的題材進行研究，適合以分組，小團體的方式舉行。

4.獨立研究法：這樣的方式適合在課後進行，學生基於本身的興趣，自行尋找研究主題，進行較深入的探索，老師則扮演顧問的角色。

5.綜合研究法：是一種科際整合的教學方式，將各學科中與美術史相關之處，加以考量並討論，做綜合性的探究。

「如何教最有效果」是任何一種科目在教學上的亟要目的。關於美術史的教學方式，或有學者從社會學的角度著眼，或有學者強調作品本身，亦有學者從鑑賞教育的觀點來討論……。總之，能使學生達到教學目標中所要求的，便是最有效的教學方式。

五、國中美術史教學現況

美術史是鑑賞教育中的重要部分，在國中美術課程標準中，鑑賞課程的主要教材即為美術史的鑑賞，現就其教學現況做一概述。

教育部於七十二年頒佈國中美術科新課程標準，其教育目標為(教育部，民 72)：

1.順應學生身心發展，輔導其

各種美術活動，以培養獨立思考與創造能力。

2.透過美術教學活動，培養學生美的直觀，想像以及自我實踐的喜悅。

3.就日常生活有關事物，透過美的創造與鑑賞，以陶冶學生的情操及美化生活的習慣。

4.激勵並輔導學生認識我國藝術之優良傳統，以加強民族精神及自信心，增強其發揚光大之志趣。

5.以美育涵泳德、智、體、群，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使其有和諧、樂觀、奮發、進取的人生。

由上述教育目標看來，國中美術課程乃傾向兒童中心取向，至於課程標準之教學精神為美術知識、美術表現、美術鑑賞三者並重，尤其強調美術鑑賞與知識結合。美術課程中各教材類別與授課時數之配當如下表所示。

國中美術課程教材類別暨指課時數

教材 類別 授課 年級	表 現					鑑賞	合計	
	平 面		素 描	版 畫	設 計			立 體
	國 畫	水 彩						
一	4	8	4	4	6	4	6	36
二	6	6	4	4	4	4	8	36
三	6	4	0	4	6	6	10	36



由上表可發現，國中鑑賞課程之上課時數與表現課程之上課時數，其比例在一年級為 1：5，佔總上課時數之 1/6；二年級為 2：7，佔總上課時數之 1/5 弱；三年級為 5：13，佔總上課時數之 1/3 弱。

雖然鑑賞課程之時數隨著年級略有增加，但皆未達表現課程上課時數之半及總上課時數之 1/3。據此看來，新課程標準仍傾向於畫室取向教學，與教學精神強調「美術知識、美術表現、美術鑑賞」三者並重之主張並不盡相符合。

至於中國繪畫及西洋繪畫等鑑賞課程，其上課時數在二年級各為三小時，佔總上課時數之 1/12；三年級各為四小時，佔總上課時數之 1/9。就其教材內容來看，二年級需在三節課中分別授完後印象主義迄今之西洋美術史及明、清至民國之美

現將國中一、二、三年級鑑賞課程之教材、時數、與教學指導要領等列表如下，以為參照。

國一鑑賞課程教材綱要

教材內容	時數	教學指導要領
自然美與人工美	2	隨時注意自然與人造物之美，使學生理解對比、調和、節奏、反覆、漸層、對稱、均衡、統一、單純等美的形式，進而激發愛護之心，產生描繪之意念。
中外國(初)中生之美術作品	2	鑑賞中外國(初)中生之美術作品，從中理解各國學生之作品皆反映出獨特的民族性，以建立學生正確的美術觀念。
現代體裁之國畫	2	介紹以現代之題材及技法增新之國畫，使學生理解傳統國畫之延伸與時代精神之結合。

國二鑑賞課程教材綱要

教材內容	時數	教學指導要領
形態美與材質美	2	1.比較自然美與 考。 2.使學生體認製 受。
中國繪畫	3	1.介紹中國畫之 2.介紹中國各時 之關係(以民
西洋繪畫	3	1.印象派以後之 2.介紹西洋各流 十世紀後)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王文純(民75)：美術鑑賞教育理論研究及近三十年來我國初級(國民)中學美術鑑賞課程之評析。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宗仁(民56)：美術教育的兩股主流——欣賞力的培養與發表力的訓練。國教之友，第十九，卷七、八期，頁5-6。

■王秀雄(民64)：國中生和美術創作心理。中等教育，第二十六卷，第一、二期，頁23-26。

■王秀雄(民70)：美術心理學。台北市：設計家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王秀雄(民73)：資訊時代與現代藝術。師範大學美術系刊，頁6-13。

■呂澎譯(民76)：W.Kandisky著，論藝術裡的精神。台北市：丹青圖書有限公

術史；三年級需在四節課中分別授完印象主義以前之西洋美術史及唐、宋、元之美術史。對於教材的份量而言，二、三年級中、西繪畫鑑賞課程所安排的時數實嫌不足。

再就其教學指導要領而言，僅要求教師以講述方式介紹教材內

容，忽略了學生活動的部分，並不符合前述大多數學者所建議：應給予學生主動參與的機會。若以此方式施教，則美術史之教學與其他記憶性科目亦無甚差異，遑論教學後學生是否能具有鑑賞能力。教育誠屬百年大計，不可一蹴而成，然仍

應就其缺失謀求對策，以為改進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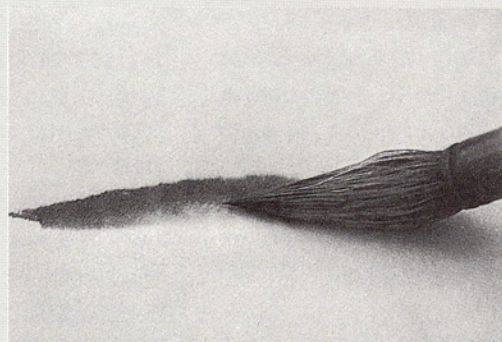


國三鑑賞課程教材綱要

美之形與色，作為創作時之參
料之不同，影響視覺、觸覺之感
、種類。
繪畫作品，代表作家與時代背景
（清代、明代為主）。
及其代表畫家。
作品，與其時代背景之關係。（二

教材內容	時數	教學指導要領
居住環境	2	合理舒適、美觀的室內設計之鑑賞。
中國繪畫	4	1. 介紹中國畫之用筆、用墨、用色、題款、用印、裱褙與保存方法。 2. 介紹中國各時代的代表作品、代表畫家與其時代背景之關係。（元代、宋代、唐代）
西洋繪畫	4	1. 介紹印象派以前之代表作品以及代表畫家。 2. 介紹西洋繪畫作品與時代背景之關係。（二十世紀前）

► 國畫的用筆方法：



拖筆



逆鋒

司。

凌嵩郎 (民 68) : 藝術概論。台北市。

陳武鎮 (民 74) : H.Read著, 美術在教育中的統合原理。載於夏勳編之美術教育選集。台北市: 世界文物出版社, 頁 31-43。

黃炳煌 (民 71) : 課程理論的基礎。台北市: 文景書局。

黃炳煌 (民 76) : 從教學的概念分析談教學設計。載於教學研究事集。台北市: 南宏圖書公司, 頁 183-199。

教育部 (民 72) :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台北市: 正中書局。

郭生玉 (民 77) : 心理與教育測驗。中市: 精華書局。

郭繼生 (民 75) : 籠天地於形內。台北市: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

楊懋春 (民 58) : 海德斐著, 心理學與道德。台北市: 開山書局。

劉文潭 (民 72) : 中西美學與藝術評論。台北市: 中央文物供應社。

劉文潭 (民 73) : 現代美學。台北市: 商務印書館。

劉豐榮 (民 75) : 艾斯納藝術教育思想研究。台北市: 水牛出版社。

英文部分

Alexander, R.R.(1980). "Mr. Jewel as a model!" An educational criticism of a high school art history class.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21(3), 20-30.

Barkan, M.(1962). The visual arts in secondary-school education. In G.W. Hardiman & T. Zernich(Eds.) Foundations for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in art education. Champaign, IL: Stipes Publishing Co. 102-113.

Chalmers. F.G.(1978). Teaching and studying art history: some art anthropological and sociological considerations.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20(1), 18-25.

Clark, G., & Zimmerman, E.(1983). Towards establishing first class, unimpeachable art curricula prior to

implementation.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24(2), 78-85.

Croce, B. (1968). Translated from Italian by D. Ainslie, Aesthetic as science of expression and general linguistics, The Noonduy Press., 130-133, 138.

Day, M. D. (1969). The compatibility of art history and studio art activity in the junior high School art program.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10(2), 57-65.

Day, M. D. (1974). The use of formative evaluation in the art classroom. Art education, 27(2), 3-7.

Dunn, P. C., Cromer, J. L., & Chimes, S. (1982). Teachers are researchers. Shool arts, 31(6), 6-9.

Ecker, D. W. (1971). Playing the aesthetic education curriculum game.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3(1), 26-39.

Eisner, E. W. (1972). Educating artistic vision. N. Y: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Eisner, E. W. (1984). The role of discipline-based art education in the arts, Los Angeles, Co.

Erickson, M. (1983). Teaching art history as an inquiry process. Art education, 36(5), 28-31.

Feldman, E. B. (1980). Anthropological and historical conceptions of art curricula. Art education, 33(6), 6-9.

Gombrich, E. H. (1972). The story of art, N. Y: Phaidon. 1-4.

Hauser, A. (1982). The sociology of art. Translated by K. J. Northcott, USA: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td. 94-308.

Hobbs, J. (1983). Who are we, where did we come from. where are we going? Art education, 36(1), 30-35.

Janson, H. W. (1977). History of art. Thames & Hudson, 8-21.

Kleinbauer, W. E. (1971). Modern

perspectives in western art history,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1-12, 37.

Kleinbauer, W. E. (1987). Art history in discipline-based art education. The journal of aesthetic education, 12(2), 205-215.

Langer, S. (1971). The cultural importance of the arts. In R. A. Smith(Ed). Aesthetics and problems of educ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86-90.

Lanier, V. (1972). Objectives of teaching art. Art education, 25(3), 15-19.

Lowenfeld, V., & Brittain, W. L. (1982). Creative and mental growth, N. Y: The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100, 318-322.

Michael, J. A. (1983). Art and adolescence. N. Y: Teacher College Press., 41.98. 126-130.

Read, H. (1969). The necessity of art. In G. W. Hardiman & T. Zernich(Eds.) Foundations for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in art education. Champaign, IL: Stipes Publishing Co., 1-8.

Richardson, T., & Stangos, N. (1974, Eds.) Concepts of modern art. N. Y: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13.

Roskill, M. (1982). What is art history? N. Y.: Harper & Row, Publishers, (9-16).

Santayana, G. (1955). The sense of beauty. N. Y.: Randon House, Inc., 191, 123. 217-218,222.

Saucy, D., & Webb, N. (1984). History-who cares? Art education, 37(5), 37-38.

Smith, R. A., & Smith C. M. (1970). Justifying aesthetic education. In G. W. Hardlman & T. Zernich(Eds.) Foundations for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in art education. Champaign, IL: Stipes Publishing Co., 80-93.